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 588,500,000 元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的利息 121,429,411.11 元，并支付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后续将依据判决结果尽快申请执行，最终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因与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鸿贵园开发项目”合同纠纷一案，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44），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开庭（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48）。鉴于被告鸿源房地产对置地公司提起了反诉，置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书面请求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给予置地公司足够的答辩期，并对本案申请延期开庭审理。根据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发来的《传票》，本案开庭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时（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54）。2023 年 6 月 27 日，置地公司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2

粤 14 民初 100-7 号及《民事判决书》(2022)粤 14 民初 100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46）。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51）。

2025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通知，关于上诉人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全君、何权霖、钟春香、何柏东、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梅州鸿源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鸿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刘利芬、刘先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庭调查时间变更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11、临 2025-012）。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 4998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后续将依据判决结果尽快申请执行，最终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3日